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鄭右昌

被告 鄭翊驊
廖尉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翊驊、廖尉靜間請求返還委託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第1項）被告廖尉靜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本息。

（第2項）被告鄭翊驊應返還原告200萬元本息。（第3項）

上開二項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經核，原告聲明第1、2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，依首開說明，核屬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該兩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第1、2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鄭翊驊、廖尉靜（即本件全體被告，共2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陳恩慈